

政策解读

一、出台办法的政策背景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规范社保资金存放行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经十二届18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惠州市财政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惠财规〔2021〕3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21年9月18日印发施行。现行《办法》实施两年多来，市级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规范了行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分配定期存款额度，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结果透明；二是保障了安全，存放银行资格条件经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未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三是符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自律管理要求，确保了基金收益。按照《办法》第十七条：“本办法自2021年9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考虑到《办法》即将到期的实际，结合今两年多来实施的效果，为了持续实现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保证政策实施的连续性，将《办法》予以修订。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前期的商议及研究，市财政部门牵头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惠州市财政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社保基金范围

明确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7项基金，除保证正常支付资金外，结余资金办理定期存款，实现保值增值。

（二）参与银行范围

明确参与银行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同时在市区设有分行级以上经营机构，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三）存放管理原则

社保基金存放管理应遵循依法合规、安全优先、公正透明、科学合理、责权统一的原则。

（四）规范竞争性存放操作

1. 明确存放银行的基本条件。要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最近2年银行业机构评估综合评级均为B+及以上情形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数据和材料；承诺不得向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等五部分条

件。

2. 竞争性存放的流程。明确发布竞争性存放公告，组建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存放银行并对外公告，确认结果发送中标通知书等。

3. 综合评分指标及标准主要内容。采用综合评分法，合理设置评标指标和评分标准，明确各项评分指标及分值为：经营状况 40 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 37 分，利率报价 15 分，服务水平 8 分。

4. 银行得分和分配额度的计算方法。单项指标得分是按单项指标值进行排序，按名次排第一名的银行得满分，依次递减的办法计算得分；银行得分是单项指标得分之和；额度分配是按银行系数分的权重值计算定期存款额度。

（五）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为确保公平、公正，《办法》加强约束和监督：一是明确评审人员与参与银行不得有利害关系；二是市财政部门内设监督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对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三是参与银行应当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市府办、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惠州监管分

局各派一名工作人员共 6 人组成。参与评审的评委应当熟悉财务和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市财政部门的内设监督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主要是因为新一轮机构改革，涉及部门职能的调整及机构名称的改变，《办法》作相应修改。包括：市金融工作局撤销，相关职能并入市府办；新设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相关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及惠州银保监分局机构名称变化，改为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惠州监管分局。

2.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评分指标由经营状况、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利率报价和服务水平 4 项组成。各项指标分值为：经营状况 40 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 37 分，利率报价 15 分，服务水平 8 分”。审计指出我市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评选中设置的收益性指标权重较低，影响社保基金收益。根据审计意见，调整部分指标分值的设置，“利率报价指标”分值调整为 15 分，分值比较原 12 分增加 3 分。

3. 《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为提升金融业增加值里的货币金融服务的净收入指标，需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和项目需求，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优化金融供给，改善我市信贷结构，把贷款投放指标列入评分重要指标，增加贷款评分占比。对经营状况指标里的“年末贷款余额”及“年末存款余额”指标值进行调整。调整后，“年末贷款余额”指标值由原来的 9

分修改为 10 分，增加 1 分；“年末存款余额”指标值由原来的 8 分修改为 7 分，减少 1 分。

4. 《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好地方配套政策导向作用，结合近期金融业增加值由原来的平均月末金融存贷款加权增速调整为采用“金融机构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速”进行核算的情况，增加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指标评分指标。该指标分类以地方政府重点工作和政策为导向，体现银行机构对本地金融业增加值的贡献程度，增加“金融机构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分”（其中年末净收入总额 4 分，增速 1 分）指标。指标值由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负责提供。因利率指标值变化及新增了评分指标，在保持总分 100 的前提下，相应修改部分指标分值。将在惠普惠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在惠制造业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各减少 2 分。

5. 《办法》第十七条， 规定了实施期限。